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教育局 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0〕1119号

长春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17〕1309号）、《长春市审计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审发〔2020〕27号）等政策法规及文件要求，我局组成检查组于2020年6月对你单位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未按要求公开公示。长春市博泰医药中等职业学校、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、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、长春市解放大路学校、长春名城医药中等职业学校、吉林省实验中学、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、长春市同盟中等职业学校、长春市净月实验中学、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、长春外国语学校、长春现代商务职业技术学校、长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学校、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、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、吉林省长春现代管理学校等16所学校虽按要求对资助对象进行公示，但公示结束后，未见

不少于 5 名师生在公示单上签字。

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第五项“主要措施”中“（五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落实‘两个一律’公开要求”、《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吉扶办联〔2018〕84 号）第四条“坚持主动、全面公告公示”等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17〕309 号）第十八条“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推进政务公开，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”及《2019 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19 年长春市教育脱贫攻坚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公示 学校 学校在资助对象确定后，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内容仅限于学生姓名及班级，公示结束后，由不少于 5 名师生在公示单上签字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对未按要求公开公示的问题，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，要及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对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、绩效考评等信息及时、主动、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公示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我

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4 日